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1175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AGRIANI CHITYA THERESIA TERENDO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被告為來臺工作之印尼籍移工，在本院轄區內查無居住事實，且其工作及居留地址均為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，並已因中途解約經撤銷、廢止居留許可而於民國114年5月6日出境，迄未再入境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函暨所附個別查詢及列印（詳細資料）及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在我國最後登記之住所地為苗栗縣上址，本件自應

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均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